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鄭宇辰

楊紋卉

陳倩如

被告 林采螢（原名林慧佳）

訴訟代理人 陳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4,35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萬4,3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經被告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被告之住所地在屏東縣，有被告之個人戶籍查詢結果附卷可佐，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至被告訴訟代理人執其年近70歲，住所位於臺南市，距本院路途遙遠，又無汽車可開，聲請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語，洵屬無據，應予駁

01 回。

0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
05 令，命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47萬4,351元，及自民國
06 95年3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
07 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08 之利息等語（見司促卷第5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
09 明如後（見本院卷第217至21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0 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2年8月7日向訴外人台新銀行申辦
16 YouBe予備金（即現金卡）信用貸款（帳號：
17 00000000000000號），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
18 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利息按週年利率20%固定計算，按日
19 計息。倘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
20 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
21 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改依週年利率15%計算
22 利息，詎被告自95年3月5日即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
23 益。台新銀行於95年6月30日將其對被告所有之前開債權讓
24 與伊，並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25 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以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
26 後兩造於103年1月24日達成協議分期還款（下稱系爭協
27 議），然被告於103年5月21日繳款後，即毀約未繳，迄今尚
28 積欠47萬4,351元之本金及利息等，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
29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30 告47萬4,351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辯稱：本
02 件上開債務係95年3月6日形成的，惟原告遲至113年8月16日
03 （答辯狀誤載為14日）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上開債權請求
04 權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
11 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
12 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
13 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
14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
15 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
17 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
18 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
19 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
20 支付利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03
21 年度台上字第8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YouBe予備金申請書
23 暨YouBe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卡帳務查詢明細、交易紀錄
24 查詢結果、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擷圖、協議紀錄、還款紀
25 錄、協議書及本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61、65至69、
26 123至145頁），被告抗辯上開債權已罹於時效，惟未否認本
27 件借款之存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29 1.關於借款本金請求部分：

30 原告主張兩造於103年1月24日簽訂協議書後，被告最後一次
31 按系爭協議還款之日為103年5月21日等情，業據其提出協議

01 書、協議帳號交易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5至143
02 頁）。被告既於103年5月21日尚主動繳款予原告，履行系爭
03 協議，依前揭說明，視為對上開借款債務之承認，則原告之
04 本件借款本金債權請求權已時效中斷，並自同日重行起算。
05 又原告係於113年8月16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
06 上開借款，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核發113年司促字第8943
07 號支付命令，被告於113年9月30日收受該支付命令後提出異
08 議，視為起訴，此有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狀日期戳章、
09 支付命令及送達證書可參（見司促卷第5、21、29頁），則
10 原告之本件借款本金返還請求權，並未罹於15年請求權時
11 效。從而，被告就借款本金所為之時效抗辯，即無可採。

12 2.關於利息請求部分：

13 本件主債權即借款本金既尚未罹於時效，則從權利之利息債
14 權自未罹於時效，且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具有獨立性，其請求
15 權應適用5年之短期時效。本件原告就利息債權之請求，已
16 減縮自113年10月1日起算，亦未逾5年之時效期間。被告所
17 為時效抗辯，為無理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又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2 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鄒秀珍